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數量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洪綺婉女士(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啟才先生

李健輝先生

王顯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鄭康棋先生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李天生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1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過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444,448,237股股份，即44,444,823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444,448,237股股份，即88,889,647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健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

董事會函件

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及將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潘啟才先生、王顯碩先生、陳勇先生及鄭康棋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洪綺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再膺選連任，因集中處理個人業務需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

有關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王顯碩先生、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肖一鳴女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位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下文乃GEM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4,448,23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於444,448,237股，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達44,444,8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乃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後決定。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80	0.590
五月	0.680	0.580
六月	0.670	0.530
七月	0.740	0.470
八月	0.660	0.495
九月	0.560	0.450
十月	0.520	0.475
十一月	0.560	0.385
十二月	0.460	0.34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40	0.355
二月	0.470	0.395
三月	0.460	0.3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35	0.390

以下為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王顯碩先生、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肖一鳴女士之詳細資料，彼等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1) 潘啟才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物業管理專業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匯培訓有限公司(提供投資課程之培訓機構)之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中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於擔任不同公司之管理層職位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潘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6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七年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出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公司

秘書。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其股份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GEM上市。李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本公司之企業融資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1,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賦予彼權利按行使價每股2.721港元認購623,193股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曾任利駿行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利駿行顧問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顧問業務。據李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利駿行顧問有限公司透過取消註冊而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參與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該等公司從事環保、酒店、製造及軟件行業業務)。王先生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王先生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董事會主席。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1) 陳勇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先生」)

陳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研究深造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陳先生為一名註冊社會工作者及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自二零零二年起，陳先生亦擔任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之董事。陳先生出任多項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陳先生亦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鄭康棋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會計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創辦董事，並曾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達十二年。彼於會計及稅務業界已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鄭先生現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擔任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鄭先生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肖一鳴女士(「肖女士」)

肖女士，37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女士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積逾10年經驗。肖女士曾擔任中國一間連鎖酒店之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彼曾擔任一間GEM上市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公關公司」)之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肖女士現為公關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公關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如此，肖女士並非公關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且現時或過去並無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肖女士訂立之委任函，肖女士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肖女士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肖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以下決議案，其各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潘啟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健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顯碩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肖一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就此目的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有關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代表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1樓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位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王顯碩先生、潘啟才先生及李健輝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